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以下方面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我們透過我們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三航奔騰海洋管理及進行主要位於中國境內的主要業務及運營。我們並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常居香港，且彼等將於[編纂]後繼續居住於中國境內。倘本公司將兩名執行董事調派到香港或委任常居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將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的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該兩名授權代表為萬雲女士（執行董事）及王利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該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會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會從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c) 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聯交所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絡；
- (d)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增進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如可行）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外遊或休假時，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e) 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截止日(其中包括，除兩名授權代表外)，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將可隨時全面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g) 我們亦將保留法律顧問以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可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利江先生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黃儒傑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儒傑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符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另一方面，王利江先生並非如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非《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然而，董事認為，王利江先生憑藉其背景及經驗足以勝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王利江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執行董事。因此，王利江先生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內部管理及財務有深刻了解。王利江先生自準備期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積極參與到[編纂]及協助董事規管事務。王利江先生亦曾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為董事所舉辦的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的培訓講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初步有效期自[編纂]起計三年。授出的豁免須待我們委任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須資質的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黃儒傑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利江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務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後，方可作實。倘黃儒傑先生於該三年期間終止為王利江先生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隨後，本公司將可向聯交所證明，王利江先生於接受黃儒傑先生三年來的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相關經驗，無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王利江先生及黃儒傑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作出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或(iii)限定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的規定（如有）。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